

# 地籍測量法 規修正宣導 說明會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 測量費收費標準

112年5月1日

|新|制|實|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測繪，檢討辦理地籍調查相關規定與配合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修正，並使地籍測量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符合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 一、修正**圖根點**配布原則。( § 53 )
- 二、修正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錯誤及更正通知等相關規定。( § 79、83、169、199、201-3 )
- 三、新增**位置勘查**之土地複丈申請項目及其作業規定。( § 204、221-1 )
- 四、檢討土地複丈與建築改良物測量申請規定及應檢附文件，並新增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案件規定。( § 205、207、225、229、260~261-1、279 )



- 五、配合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刪除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七條及修正相關規定。( § 209、210、268 )
- 六、修正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應**指定鑑界址**、再鑑界後仍有異議之處理機制，及登記機關辦理案件處理期限、通知補正、受囑託案件成果、更正及地建號分號管理等規定。( § 211、212、216、220、231~234、237-1、289 )
- 七、修正**退還**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請求權時效**規定。( § 214、266 )



八、明確界定**陽臺**項目以避免認定疑義，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相關規定。( § 273 )

九、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關於建物位置圖轉繪應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辦理；又為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轉繪作業除以電腦繪圖外，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辦理。( § 282-1~282-3 )

十、檢討建物複丈相關作業規定，並定明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 § 292~至294、296 )

十一、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300 )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定期檢討收費**標準，並解決民眾或機關反應土地複丈**計費方式**未見公平或難與實際作業**勞務支出相當**問題，與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檢討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及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等目標，爰修正本標準。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土地複丈費**收費項目、費額及附表名稱。( § 第2條 附表一 )
- 二、修正**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項目、費額及附表名稱。( § 第3條 )
- 三、定明各級**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相關收費基準，以及加倍計收之原則。( § 第4條 )
- 四、新增收費基準**減徵規定**。( § 第6條 )





- 五、定明複丈或測量**成果書圖**之**工本費**。  
( § 第7條 )
- 六、定明請求退還已繳規費之**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 第8條 )
- 七、新增依其他法規辦理複丈或測量收費原則。( § 第9條 )
- 八、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第10條 )





# 修正重點說明 及因應配套措施

土地複丈篇

建物測量篇

原則性規定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申請「鑑界」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

- ◆ 申請書要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以利計算規費及通知鄰地關係人。
- ◆ 實地測量時，倘需增加鑑定界址點，或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登記機關依規定通知補正。
- ◆ 可運用**土地複丈規費試算服務網**：



提供鑑界複丈規費試算功能，且可將成果匯出。  
( 網址：<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212條；收費標準附表一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私權爭執可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 私權爭執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還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司法院簡介  
什麼是ADR？



司法院影音  
ADR-不錯的選擇



利用 **ADR**，不用打官司

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這就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簡稱ADR）。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申請「界址調整」應檢附協議書， 並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者為限

- ◆ 申辦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案件，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且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應備文件包含「界址調整協議書」。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新增申請項目「土地位置勘查」



我只想了解自己的土地在哪，請問要怎麼申辦？要繳多少錢？



- ◆ 新制地籍測量法規新增「**土地位置勘查**」申請項目，登記機關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查作業，協助申請人瞭解土地概略位置。
- ◆ 每筆地號為單位，每單位500元。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埋設制式界標 保障您的權益

# 申請人**免**自備界標

(由登記機關提供)



## 複丈規費 = 基本費 + 施測費

基本費「分級計徵」

- ◆ 依土地面積分4級計徵

施測費「以量計費」

- ◆ 包含**界標成本**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鑑界規費

A

## 基本費

依面積級距  
每筆分別計收

未滿200	\$2,500
200~999	\$3,000
1,000~9,999	\$3,500
10,000 以上	\$4,000



## 施測費

依施測點計收

每5點 \$1,000

※收費標準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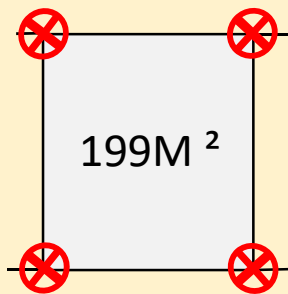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鑑界規費

(例1)  
單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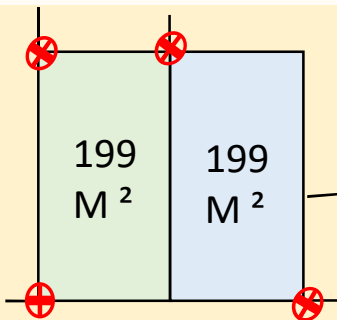


A \$2,500

⊕ \$1,000

**\$3,500**

(例2)  
多筆基本



A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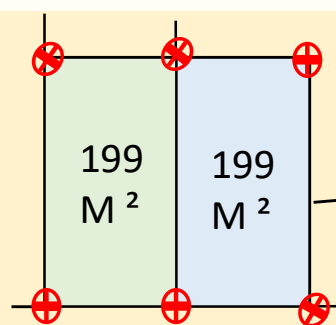
同案多筆累計

⊕ \$1,000

同案多筆施測點可併計

**\$6,000**

(例3)  
多筆併計



A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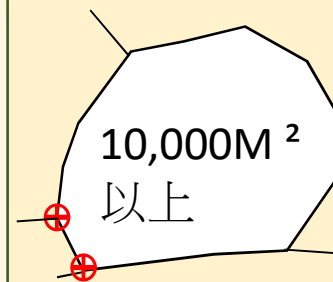
同案多筆累計

⊕ \$2,000

同案多筆施測點可併計

**\$7,000**

(例4)  
大筆選釘



A \$4,000

⊕ \$1,000

**\$5,000**

※收費標準附表一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分割規費

A

## 基本費

依面積級距  
分割前每筆分別計收

未滿200	\$1,500
200~999	\$2,000
1,000~9,999	\$2,500
10,000 以上	\$3,000

## 施測費

— 依分割線段計收  
⊕ 確定界址加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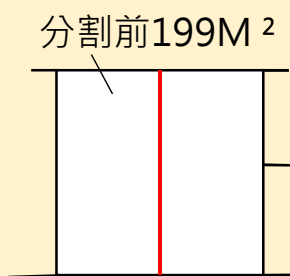
每分割線段 —	\$500
加釘界址每點 ⊕	\$200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 分割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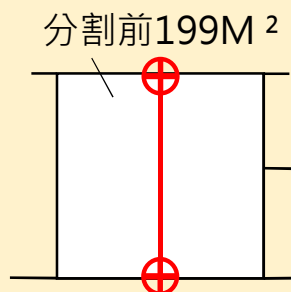
(例1)  
單筆最低



□ A \$1,500  
— \$5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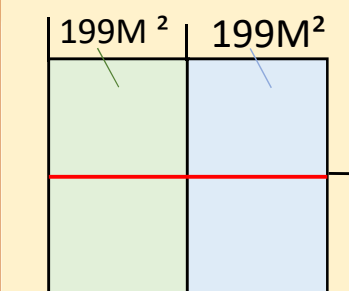
(例2)  
加釘界址



□ A \$1,500  
— \$500  
⊕ \$400

**\$2,400**

(例3)  
多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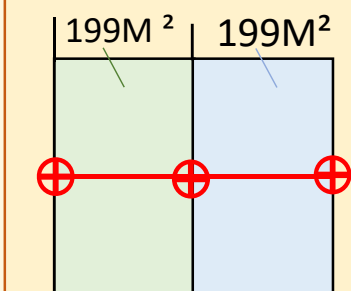


□ A \$3,000  
分割前筆數累計

— \$1,000

**\$4,000**

(例4)  
多筆方案



□ A \$3,000  
分割前筆數累計

— \$1,000

⊕ \$600

**\$4,600**

※收費標準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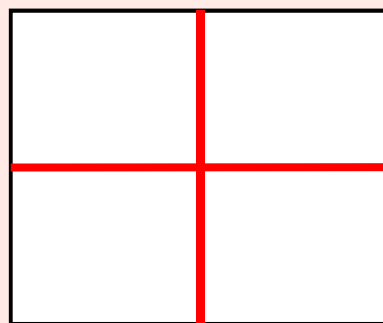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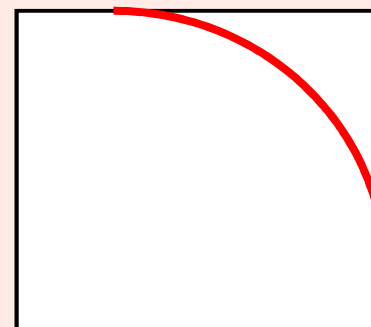
Q：  
分割線段如何計算？



A：



4分割線段



1分割線段

(土地分割複丈案件之分割線段計算方式，以內政部土地複丈作業系統顯示之分割線段數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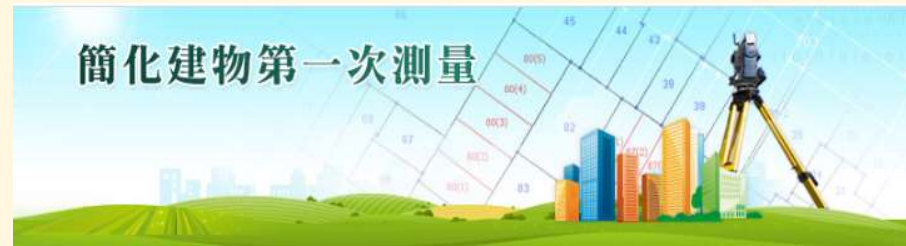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地測》  
§282-2  
委外轉繪

《地測》  
§282-3  
專技簽證

##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複丈 應檢附規定共通格式電子檔

- ◆ 委外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請以內政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SBpublic) 製作。



網址：<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

- ◆ 未檢附者符合共通格式電子檔，應另繳納每建號600元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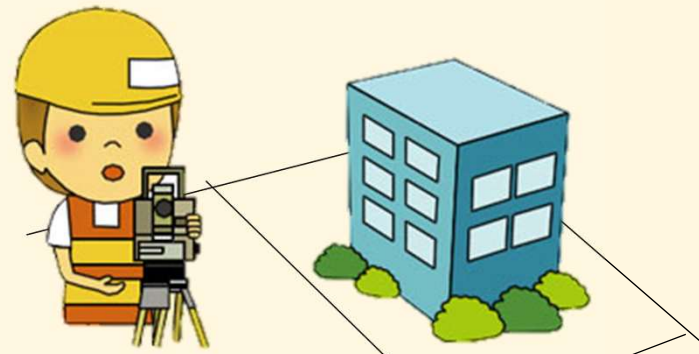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282-2、282-3、296條；收費標準附表二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 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應檢附 經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 建物位置圖申請以轉繪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圖號	地籍	建物
第一層 (2,820.69)+(13,277.54)+(0,067.435)+(13,950.43) 18,647.1250+181.37 總計 13,845.12+64,641.45=13,559 面積 (0.24*2.40)+(2.40*2.40)+(2.10*2.40)+(2.10*2.40)=2.25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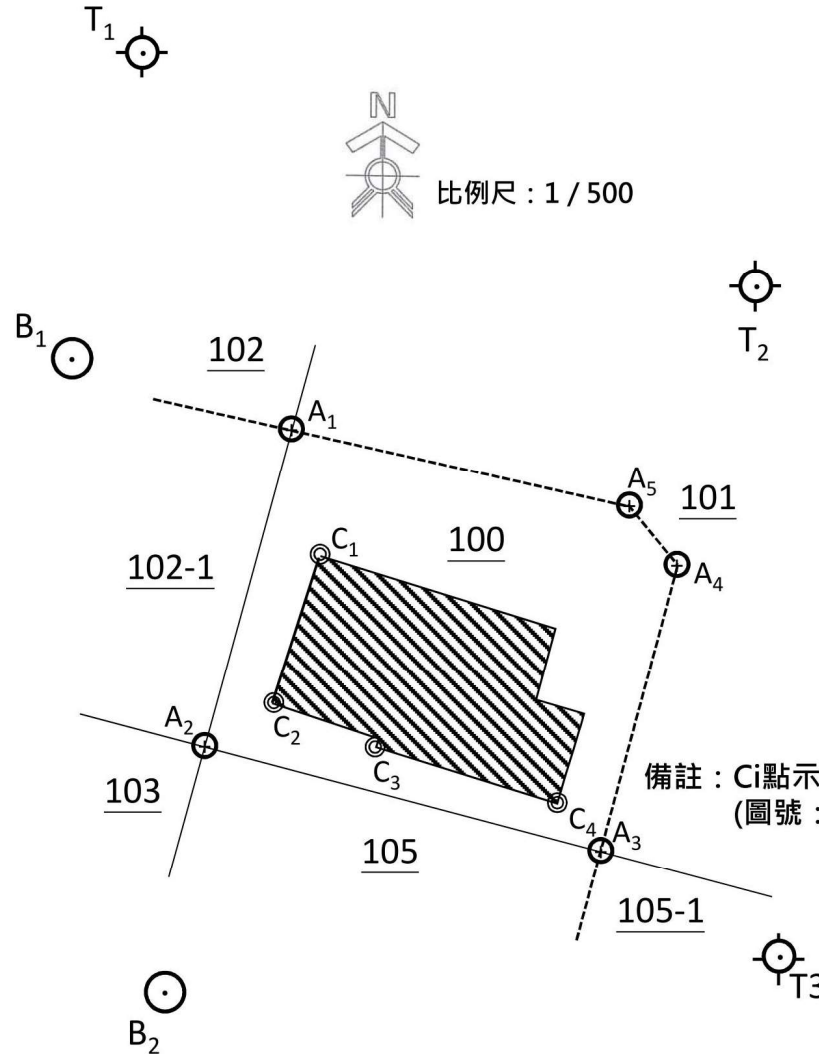
# 〇〇市(縣)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100地號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

##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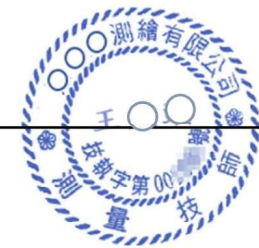
- 地籍線(含地號)
- 建築線
-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之測量點(界址點 $A_i$ )
-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之測量點(圖根點 $B_i$ )
- ⊙ 主要柱或外牆測量點( $C_i$ )
- ⊕ 施工單位設置之導線點( $T_i$ )
- ▨ 建物地面層投影區塊

比例尺：1 / 500

水平距離 (公尺)		水平夾角 (度 - 分 - 秒)	
$\overline{B_1B_2}$	40.867	$\angle B_1B_2T_3$	99-52-40
$\overline{B_2T_3}$	39.355	$\angle B_1B_2A_3$	79-56-05
$\overline{B_2A_3}$	28.335	$\angle B_1B_2C_4$	71-56-54
$\overline{B_2C_4}$	27.998	$\angle B_1B_2C_3$	48-48-19
$\overline{B_2C_3}$	20.995	$\angle B_1B_2C_2$	28-44-01
$\overline{B_2C_2}$	19.935	$\angle B_1B_2A_2$	17-30-03
$\overline{B_2A_2}$	16.101	$\angle B_2B_1C_1$	43-55-37
$\overline{B_1C_1}$	20.091	$\angle B_2B_1A_1$	64-12-14
$\overline{B_1A_1}$	14.802	$\angle B_2T_3C_3$	31-22-55
$\overline{T_3C_3}$	29.038	$\angle B_2T_3C_4$	38-47-42
$\overline{T_3C_4}$	17.410	$\angle B_2T_3A_3$	35-01-27
$\overline{T_3A_3}$	13.254	$\angle B_2T_3A_4$	78-52-05
$\overline{T_3A_4}$	26.039		
$\overline{T_3A_5}$	30.328		



備註： $C_i$ 點示意位置請參考使用執照附圖  
(圖號：〇〇〇 / 圖名：〇〇〇)



〇〇〇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〇〇〇〇〇工程	建築師/ 測量技師	王〇〇	測量人員	林〇〇	建築師印鑑/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建築執照	〇〇〇〇〇〇	開業證書/ 執業執照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測量日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本表資料應依據技師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或國土測繪法第41條簽證負責，簽證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並負法律責任。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沒有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該怎麼辦？



未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  
登記機關應請**申請人補正**檢附  
之，或**補繳規費（每棟4,000元）**  
後，由登記機關排定日期辦理  
**實地測量**據以製作成果圖。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 附屬建物「陽臺」之測繪， 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者為限

- ◆ 附屬建物「陽臺」之認定，除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應標註「陽臺」外，並應審認是否屬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尺寸及面積檢討設置之「陽臺」。

不動產  
交易

建築  
施工

建築  
技術

建物  
測量

建物  
登記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 建物測量規費部分項目調整

- ◆ **新增**轉繪簽章成果圖**核對費**額，每建號200元。
- ◆ **新增**建物分割、合併、部分滅失轉繪費額。

申辦項目		費額(每單位)元
建物 第一次 測量	地測\$282	位置圖4,000、平面圖1,000
	地測\$282-1	位置圖200、平面圖800
	地測\$282-2	核對費200、數值化600
建物 複丈	合併	複丈費400、轉繪費400
	分割	複丈費1,000、轉繪費800
	部分滅失	測量費1,000、轉繪費800
	基勘或門勘	勘查費500
	全部滅失	勘查費500

## 地政事務所繪

依實測繪製 依使照轉繪

## 地政士轉繪

## 標示圖

位置圖

整棟  
4000元

附地籍測繪資料  
200元  
無地籍測繪資料  
4000元

附地籍測繪資料  
0元  
無地籍測繪資料  
4000元

0元

平面圖

每單位  
1000元

每建號  
800元

每建號  
200元

0元

數位作業

0元

0元

附向量檔0元  
無向量檔每建號  
600元

附向量檔0元  
無向量檔每建號  
600元

獨棟建物  
規費合計

**\$5000**  
起

**\$1000**  
起

**\$200**  
起

**\$0**  
起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原則性規定

# 申請退費期限改為10年

## 新增規費減徵規定，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 ◆ 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依規定數額半數計收。(法院確定判決、調處確定結果)
- ◆ 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測量日前撤回	已至現場:800元，未至現場:300元
案件駁回	已辦竣測量:應繳規費全額，未辦竣測量:應繳規費半數
建物核對駁回	應繳規費半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266條;收費標準第6、8、9條附表二

## 配套措施

###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SBPublic



[easymap.land.moi.gov.tw  
/K01/](http://easymap.land.moi.gov.tw/K01/)

### 土地試分割軟體 SAPublic



[easymap.land.moi.gov.tw  
/L01B/](http://easymap.land.moi.gov.tw/L01B/)

### 土地複丈規費 (鑑界、分割)試算服務

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



[easymap.land.moi.gov.tw  
/BSWeb/](http://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 問 與 答



問

鑑界時就要指定  
鑑定界址點嗎??



與

地所係依指定鑑定  
點計算施測費及通  
知鄰地關係人



答



問

於鑑界現場可以增加施測點嗎??



與

依規辦理補正，經通知鄰地關係人及補繳規費後，再排定日期續辦。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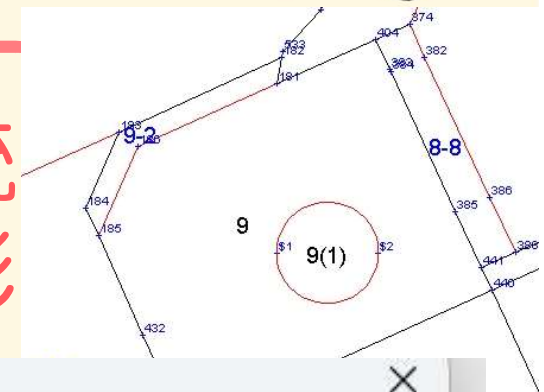
# 問

分割出一個圓形，  
施測費為幾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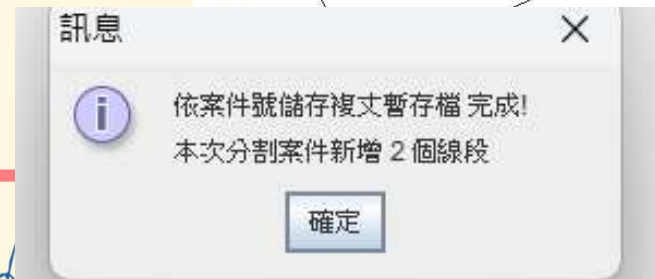


# 與

分割線段以系統  
顯示為準，圓形  
為2線段。



# 答



問

在5月1日前送件，  
測量排在5月1日之  
後，規費如何計算??



與

新法上路，案件從  
新從優原則，另外  
界標自5月1日起，  
不用額外購買。



答



問

依地測282-2辦理  
建物第一次測量，  
如何計費??



與

核對費200元/每建號  
未附向量檔  
加繳轉繪費600元/每建號  
無地籍測繪資料  
加繳位置測量費4000元/棟

答



問

實地分割規費如何計算??



與

能於實地分割點埋設界標  
基本費+施測費  
未能於實地分割點埋設界標  
基本費+施測費+確定界址費

答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